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廖婕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張順進	新北市八里區農會	廖婕榆	39,950元	FA5035111	112年10月5日
2	張順進	新北市八里區農會	廖婕榆	208,000元	FA5035110	112年9月5日
3	張聖金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廖婕榆	81,200元	AG0345068	112年8月25日
4	張聖金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廖婕榆	100,000元	AG0345067	112年8月25日